

项目建设期限：2025年6月至2026年10月。

项目名称二：刚察县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古仓地区桥梁建设

项目实施地点：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；

投资金额及建设规模：项目计划投资263.8万元，计划新建宽7.5米、长38.04米桥梁一座；

资金来源：2025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52.13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11.67万元（包含二类费）；

建设单位：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；

项目建设期限：2025年6月至2026年10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县财政主要负责奖补资金的监督，指导基层开展财政奖补工作，确保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施工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。各乡镇加强农村基层建设，做好宣传、组织协调及项目初审工作；村“两委”要积极组织村民开展“四议两公开”，确定年度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监管。建立健全公示制度。农村综改项目建设的内容、施工地点、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拨付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向村民公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。加强监督检查及通报工作。要采取定期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农村综改项目申报、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进行检查。对上报项目不力，项目实施进度较慢、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的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加强档案管理。各乡镇要建立农村综改项目档案或数据库，对项目前期申报资料等相关原始材料汇总归档，实行档案化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表、项目招投标（或政府采购）、施工资料、项目竣工验收、资产移交确权等工作并做好资料归档。

（四）保障施工安全。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。

（五）构建管护机制。按照“谁受益、谁所有、谁养护”的原则，农村综改资金形成的资产所有权，归项目议事主体所有，并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养护责任。

（六）严明政策纪律。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引导作用，规范管理和及时调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农牧民群众直接受益。

此复





抄送：哈尔盖镇人民政府、吉尔孟乡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，档。

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
